

证券代码：833426

证券简称：先控电气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订进区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需要，加快产能提升和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与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数字化新能源产储充关键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进区协议书》。公司拟在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数字化新能源产储充关键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征地面积约 58.6 亩（以实测面积为准），建筑总面积约 7.5 万 m^2 ，拟投资总额为 4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额 3 亿元。

上述事项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进区协议书、参与土地使用权的竞买、签署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协议或文件。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挂牌公司购买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机械设备等，充分说明合理性和必要性的，可以视为日常经营活动，不纳入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进区协议书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地方政策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尚需环保等部门审批。

(六)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住所：-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 项目名称：数字化新能源产储充关键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征地面积：58.6 亩（以实测面积为准）。
- 建设内容：本项目由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征地主体并出资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7.5 万平方米，包含生产车间、研发测试中心、行政办公楼、库房、职工宿舍和配套设施等。
- 投资总额：4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额为 3 亿元。
- 项目建设地点：石家庄高新区和平路以南、黄山大街以西、卓信拟选地块以北、博深工具以东。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公司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银行借款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主要内容

- 项目名称：数字化新能源产储充关键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投资总额：4 亿元人民币。
- 项目建设地点：石家庄高新区和平路以南、黄山大街以西、卓信拟选地块以北、博深工具以东。
- 征地面积：58.6 亩（以实测面积为准）

5. 建设内容：本本项目由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征地主体并出资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7.5 万平方米，包含生产车间、研发测试中心、行政办公楼、库房、职工宿舍和配套设施等。

（三）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积极协助乙方申请国家、省、市相关优惠政策；本协议中约定的项目符合高新区出台的各项支持政策规定的，乙方可以按照政策申请支持。

2. 甲方协助乙方依法办理项目建设所需的工商注册、固定资产备案、规划选址及其他行政审批相关手续，在项目开工前，完成项目用地“九通一平”，并把供排水管路、供电线路接通至乙方红线处。

3. 乙方应如实向甲方介绍自身企业情况及项目情况，并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项目建设及经营所需的背景资料，乙方应保证其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法性。

4.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及投资规模进行项目建设，在高新区内依法办理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固定资产备案等手续，合法经营，依法缴纳各种税费。并做好固定资产投资及统计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项目建设内容。

5. 乙方应在甲方辖区内经营 10 年以上，期间乙方不迁离注册地址、不减少注册资本、不改变在高新区纳税关系。

6. 乙方承诺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 450 万元/亩，年税收不低于 35 万元/亩。

7. 乙方的规划设计及建设遵循“高起点、标志性”的原则和理念进行，同时严格遵守国家、省、市、高新区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8. 乙方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不得擅自违反土地用途和土地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非因国家、省、市、高新区政策调整，不得转让土地使用权：

- （1）取得土地使用权未满 2 年的；
- （2）未达到本协议中记载投资规模的 80%的；
- （3）项目投产或运营后未达到预计产值 80%的。

（四）协议的补充、变更、解除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补充、变更或解除本协议，补充、变更或解除本协

议须采用书面形式。

2. 因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修订等情形导致协议不能履行或继续履行对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的，双方可以协商解除协议。

3. 非因甲方不能预见及控制的原因，甲方未按照国家、省、市、高新区政策规定兑现优惠政策，又未能以其他方式弥补乙方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4. 继续履行本协议将损害公共利益或导致甲方违背行政职责的，甲方有权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五）违约责任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收回已发放补贴、奖励，并取消相关优惠政策；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自取得补贴、奖励或优惠政策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率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乙方在项目建成投产前，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法定代表人、股权关系或项目建设内容的。

（2）非因不可抗力，乙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的约定入区投资建设、投产，甲方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仍不履行的。

（3）乙方存在提供虚假资质、虚假出资、虚假申报等骗取优惠政策等行为，或被主管部门撤销、注销生产经营资质或许可的。

（4）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最低经营期间内，将注册、纳税关系迁出高新区的。

（5）乙方存在其他违反行政管理规范情形的。

2.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收回已发放补贴、奖励及取消相关优惠政策，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土地转让款一倍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不按国家、省、市、高新区政策规定兑现优惠政策的，乙方可要求甲方兑现优惠政策。

（六）争议解决办法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

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七) 协议生效

1.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随着国家双碳战略的实施，新能源电气设备制造行业目前正经历高速增长，公司作为拥有新能源和电力电子控制核心技术的设备制造商，需尽快扩大生产规模以增加市场份额和竞争实力，本次投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规划，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二) 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1、本次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地方政策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尚需环保等部门审批，存在不确定性；项目的各项数据均为初步规划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盈利的任何预测或承诺，最终实际投资金额具有不确定性。

3、本次项目建设、投产及生产经营需要一定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未能按期建设完成、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等风险。

4、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影响需视后续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